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08號

債 權 人 暉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緯縈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維謙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固提出債務人簽名用印之借據為據，惟經核該借據並未載明清償日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催告債務人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602萬元之釋明資料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。職是，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之釋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